**2025年南通船闸苏港航通201排档艇维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南通船闸苏港航通201排档艇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南通船闸苏港航通201排档艇维修项目

2.预算金额：10.8191万元

3.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壹佰玖拾壹元（¥108191），其中含暂列金3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其中第二次申报检验于2026年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船艇主（辅）机等维修（或保养）项目；（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无法体现时间、工作内容等，则需提供其他由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投标预约**

1.预约时间：自本公告上网发布（http://jtysj.nantong.gov.cn/）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至11:30整，下午13:30至17:30整（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2.预约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如实填写《申请函》（格式见本项目公告附件）并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jsrzcnt@126.com）中，并致电采购代理确认邮件送达，确认预约是否成功。凡预约成功的投标人，采购代理将邮寄一份纸质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套。

采购代理联系人：陆工，联系电话：18260596237。

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预约及支付招标文件资料费用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鸿运城市花苑18栋开标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鸿运城市花苑18栋开标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均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发布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敬请及时关注。

3.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通市外环西路99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951412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1栋7楼

联系人：尹建、陈小龙

电话：18906275357（尹建）、18932207883（陈小龙）

附件

**申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 招标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纸质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启封的除外）。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组成

（7）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编写

3.1投标人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3.2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样品等除外）。

3.3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4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②价格标、③电子版投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4.2纸质投标文件均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4.3在每份纸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人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4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5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②价格标**，所有盖章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内容均存入一份U盘即可）**。

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5.1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①、②单独密封，③密封至②的封袋内。**

5.2投标人可将每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3密封后，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4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标记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的**①**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投标报价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其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投标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投标文件的撤回

4.1.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4.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4.2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书面提交“澄清响应函”。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4.3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6.1.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6.1.8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中标人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个日历天。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质疑处理

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评标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5.4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 3.中标通知书

3.1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施工

**一、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1 | 2025年南通船闸苏港航通201排档艇维修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南通船闸苏港航通201排档艇维修项目，具体详见以下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A** | **船体工程** |  |  |
| 1 | 船体上下坡（各一次含楔木屯耗费） | 项 | 1 |
| 2 | 甲板以下船体除锈及磨光 | 项 | 1 |
| 3 | 船体壳板水线以下局部磨损的进行复补 | 项 | 1 |
| 4 | 船体油漆：  （1）水线以上环氧富锌防锈漆二度，面白色环氧漆二度  （2）水线以下环氧富锌防锈漆二度，面紫红防污漆二度  （3）甲板防滑中绿漆二度  （4）护木黑色环氧漆二度  （5）桅杆、船名灯、左右舷灯白漆二度 | 项 | 1 |
| 5 | 驾驶室外立面（包含顶棚）清锈打磨，清理破裂的环氧腻子，补底漆，重做环氧腻子并精磨，喷聚氨酯可复涂面漆 | 项 | 1 |
| 6 | 首部尖舱及首部第二舱内清理、上漆（防锈底漆、紫红货舱面漆） | 项 | 1 |
| 7 | 尾部舵机舱内清理、上漆（防锈底漆、紫红货舱面漆） | 项 | 1 |
| 8 | 船体防撞橡胶护舷检查，护舷破损处更换（补齐螺丝、局部夹板加固等） | 项 | 1 |
| 9 | 日用水箱拆卸道门，更换密封橡皮，清洁水箱内外部，并恢复水箱道门 | 项 | 1 |
| 10 | 清理油箱污油和积水，并更换道门橡皮 | 项 | 1 |
| 11 | 勘划船名、载重标志及水尺（含救生圈喷字） | 项 | 1 |
| 12 | 船体壳板测厚检查，报船检核查（专业测厚） | 项 | 1 |
| 13 | 海底门拆开检修，过滤器清洗，二组阀门检查，内部油漆，更换滤网等 | 项 | 1 |
| 14 | 水下Z型浆及舵叶检查并修复，万向轴及传动轴轴承打黄油 | 项 | 1 |
| **B** | **轮机工程** |  |  |
| 1 | 进口主机沃尔沃（2台）更换三滤和机油、水泵叶轮等（其中三滤、水泵叶轮、机油甲方提供），破损电线更换；  进口发电机科勒（1台）更换三滤和机油、水泵叶轮等（其中三滤、水泵叶轮、机油甲方提供），主机、发电机组渗油渗水管路更换，破损电线更换； | 次 | 4 |
| 2 | 进口发电机科勒（1台）检查维修 | 项 | 1 |
| 3 | 全回转舵系检查保养，更换齿轮油，全回转舵系故障检查并修理 | 套 | 2 |
| 4 | 左主机自带发电机更换（原厂配件） | 组 | 1 |
| 5 | 2台齿轮箱更换齿轮箱机油及检查保养 | 项 | 1 |
| 6 | 油水管路检查并修复（更换密闭性差阀门和老化接头软管） | 项 | 1 |
| 7 | 主机、齿轮箱排车复三眼，接通排气管及消声器 | 套 | 2 |
| 8 | 消防泵修理，消防管路和消防栓检查达到船检要求 | 项 | 1 |
| 9 | 全船手提式灭火器固定架 | 个 | 2 |
| 10 | 尾部舵杆及舵叶上下舵承检查修理（含油缸密封性检查并更换漏油密封件等） | 套 | 2 |
| 11 | 机舱内报警系统全面检查修理，电路检修（含更换失灵仪表） | 项 | 1 |
| 12 | 试车、调整、顶滩、报检 | 项 | 1 |
| **C** | **电气系统及航行灯具设备** |  |  |
| 1 | 航行照明灯具线路检修并更换照明灯具（不包含探照灯） | 项 | 1 |
| 2 | 操舵驾控台远程操纵电器仪表检查修理 | 项 | 1 |
| 3 | 检查主配电屏和充放电屏的电器元件、仪表，全船电阻检测（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仪表及电阻） | 项 | 1 |
| 4 | 两只甚高频天线更换 | 根 | 2 |
| **D** | **其他项目** |  |  |
| 1 | 卫生间进水管更换（需拆除台盆，敲除地砖更换，更换完成后需恢复原样） | 项 | 1 |
| 2 | 档案资料整理、2次申报检验（含修理资料、工序报验、竣工决算资料等整理） | 项 | 1 |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其中第二次申报检验于2026年完成）。

（三）缺陷责任期：一年（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目标：质量合格并通过年检。

（五）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需提供自有（或租赁）船坞（或船台）的证明材料原件，若中标后无法提供，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予其签订合同。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材料费、机械设备（工具）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安装调试费、安全生产费、各类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及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已经全部计入。

（4）本项目暂列金3000元，投标报价时投标人不得调整。暂列金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使用的结算时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5）本项目实施期间，船舶由投标人送至检修地点，检修完成后送回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6）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其它任何生活（含食宿）、办公设施及交通、通讯工具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相关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7）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投标人自行处置，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采购人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废料的残值及处置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得益或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另行支付。

（8）脚手架的租赁、搭建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9）投标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若因投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污染的，由此产生的损失或赔偿由投标人承担。

（10）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施工范围并运送至指定地点，并保持场地的干净、整洁，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环境，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另行支付。

（11）中标后，报价即为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采购人对合同价（总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12）投标人应自行认真填写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13）根据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各项的报价之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4）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付款方式

维修完毕且质量合格通过首次年检并出具审计报告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外，下同）的97%，余款在完成第二次申报检验后付清，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供有效的发票。

暂列金额由甲方控制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按实结算。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人。

|  |  |
| --- | --- |
| 选取中标人数量 | 选取中标人的原则 |
| 1 |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流程：资格审查——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1. 资格审查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开标后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本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价格标的开标。

2、价格标评审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壹佰玖拾壹元（¥108191），其中含暂列金3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不能通过评标委员会初审的投标人不列入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进行排名，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报价相同时，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3、评审过程异常低价的审查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③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4、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2025年南通船闸苏港航通201排档艇维修项目**

**合同协议书**

鉴于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接受了乙方对2025年南通船闸苏港航通201排档艇维修项目全部工程的投标文件，现由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下称“甲方”）为一方和 （下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总表；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投标报价文件其它内容；

6、报价明细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A** | **船体工程** |  |  |
| 1 | 船体上下坡（各一次含楔木屯耗费） | 项 | 1 |
| 2 | 甲板以下船体除锈及磨光 | 项 | 1 |
| 3 | 船体壳板水线以下局部磨损的进行复补 | 项 | 1 |
| 4 | 船体油漆：  （1）水线以上环氧富锌防锈漆二度，面白色环氧漆二度  （2）水线以下环氧富锌防锈漆二度，面紫红防污漆二度  （3）甲板防滑中绿漆二度  （4）护木黑色环氧漆二度  （5）桅杆、船名灯、左右舷灯白漆二度 | 项 | 1 |
| 5 | 驾驶室外立面（包含顶棚）清锈打磨，清理破裂的环氧腻子，补底漆，重做环氧腻子并精磨，喷聚氨酯可复涂面漆 | 项 | 1 |
| 6 | 首部尖舱及首部第二舱内清理、上漆（防锈底漆、紫红货舱面漆） | 项 | 1 |
| 7 | 尾部舵机舱内清理、上漆（防锈底漆、紫红货舱面漆） | 项 | 1 |
| 8 | 船体防撞橡胶护舷检查，护舷破损处更换（补齐螺丝、局部夹板加固等） | 项 | 1 |
| 9 | 日用水箱拆卸道门，更换密封橡皮，清洁水箱内外部，并恢复水箱道门 | 项 | 1 |
| 10 | 清理油箱污油和积水，并更换道门橡皮 | 项 | 1 |
| 11 | 勘划船名、载重标志及水尺（含救生圈喷字） | 项 | 1 |
| 12 | 船体壳板测厚检查，报船检核查（专业测厚） | 项 | 1 |
| 13 | 海底门拆开检修，过滤器清洗，二组阀门检查，内部油漆，更换滤网等 | 项 | 1 |
| 14 | 水下Z型浆及舵叶检查并修复，万向轴及传动轴轴承打黄油 | 项 | 1 |
| **B** | **轮机工程** |  |  |
| 1 | 进口主机沃尔沃（2台）更换三滤和机油、水泵叶轮等（其中三滤、水泵叶轮、机油甲方提供），破损电线更换；  进口发电机科勒（1台）更换三滤和机油、水泵叶轮等（其中三滤、水泵叶轮、机油甲方提供），主机、发电机组渗油渗水管路更换，破损电线更换； | 次 | 4 |
| 2 | 进口发电机科勒（1台）检查维修 | 项 | 1 |
| 3 | 全回转舵系检查保养，更换齿轮油，全回转舵系故障检查并修理 | 套 | 2 |
| 4 | 左主机自带发电机更换（原厂配件） | 组 | 1 |
| 5 | 2台齿轮箱更换齿轮箱机油及检查保养 | 项 | 1 |
| 6 | 油水管路检查并修复（更换密闭性差阀门和老化接头软管） | 项 | 1 |
| 7 | 主机、齿轮箱排车复三眼，接通排气管及消声器 | 套 | 2 |
| 8 | 消防泵修理，消防管路和消防栓检查达到船检要求 | 项 | 1 |
| 9 | 全船手提式灭火器固定架 | 个 | 2 |
| 10 | 尾部舵杆及舵叶上下舵承检查修理（含油缸密封性检查并更换漏油密封件等） | 套 | 2 |
| 11 | 机舱内报警系统全面检查修理，电路检修（含更换失灵仪表） | 项 | 1 |
| 12 | 试车、调整、顶滩、报检 | 项 | 1 |
| **C** | **电气系统及航行灯具设备** |  |  |
| 1 | 航行照明灯具线路检修并更换照明灯具（不包含探照灯） | 项 | 1 |
| 2 | 操舵驾控台远程操纵电器仪表检查修理 | 项 | 1 |
| 3 | 检查主配电屏和充放电屏的电器元件、仪表，全船电阻检测（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仪表及电阻） | 项 | 1 |
| 4 | 两只甚高频天线更换 | 根 | 2 |
| **D** | **其他项目** |  |  |
| 1 | 卫生间进水管更换（需拆除台盆，敲除地砖更换，更换完成后需恢复原样） | 项 | 1 |
| 2 | 档案资料整理、2次申报检验（含修理资料、工序报验、竣工决算资料等整理） | 项 | 1 |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其中第二次申报检验于2026年完成）。

四、项目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材料费、机械设备（工具）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安装调试费、安全生产费、各类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及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已经全部计入。

2、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4、付款方式：维修完毕且质量合格通过首次年检并出具审计报告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外，下同）的97%，余款在完成第二次申报检验后付清，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供有效的发票。

暂列金额由甲方控制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按实结算。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六、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并通过年检。

七、缺陷责任期：一年（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八、其他说明

1、甲方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所规定的要求对乙方施工工程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要求乙方应立即重修。

2、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总价的5%。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事实或可能，甲方根据总体工期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5、船舶修理期间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管好船上的一切工属具，不得散失，维保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并配合好船舶修理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船舶在厂修理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堆放的房间。因乙方保管不当而造成物品丢失，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承包人应立即响应发包人开工通知，如未能及时开工，视为违约，逾期开工违约金：1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总价的5%。

九、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南通船闸苏港航通201排档艇维修项目**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称发包人或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称承包人或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南通船闸苏港航通201排档艇维修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承包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标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因本项目为涉水作业，承包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必备的救生用品，如救生衣、 救生圈等，进行涉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应急预案。

（12）承包人应做好船艇来回及维修期间的安全防护措施，船艇来回及维修期间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单位） 承包人：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电子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不能出现价格标。）**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

4.按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佐证材料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船艇主（辅）机等维修（或保养）项目；（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无法体现时间、工作内容等，则需提供其他由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标（单独装订密封）**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格式见附件）；

**三、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至价格标的封袋内）**

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②价格标**，所有盖章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内容均存入一份U盘即可）**。

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格式附件如下：**

第一部分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第二部分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南通船闸苏港航通201排档艇维修项目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元）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南通船闸苏港航通201排档艇维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A** | **船体工程** |  |  |  |  |
| 1 | 船体上下坡（各一次含楔木屯耗费） | 项 | 1 |  |  |
| 2 | 甲板以下船体除锈及磨光 | 项 | 1 |  |  |
| 3 | 船体壳板水线以下局部磨损的进行复补 | 项 | 1 |  |  |
| 4 | 船体油漆：  （1）水线以上环氧富锌防锈漆二度，面白色环氧漆二度  （2）水线以下环氧富锌防锈漆二度，面紫红防污漆二度  （3）甲板防滑中绿漆二度  （4）护木黑色环氧漆二度  （5）桅杆、船名灯、左右舷灯白漆二度 | 项 | 1 |  |  |
| 5 | 驾驶室外立面（包含顶棚）清锈打磨，清理破裂的环氧腻子，补底漆，重做环氧腻子并精磨，喷聚氨酯可复涂面漆 | 项 | 1 |  |  |
| 6 | 首部尖舱及首部第二舱内清理、上漆（防锈底漆、紫红货舱面漆） | 项 | 1 |  |  |
| 7 | 尾部舵机舱内清理、上漆（防锈底漆、紫红货舱面漆） | 项 | 1 |  |  |
| 8 | 船体防撞橡胶护舷检查，护舷破损处更换（补齐螺丝、局部夹板加固等） | 项 | 1 |  |  |
| 9 | 日用水箱拆卸道门，更换密封橡皮，清洁水箱内外部，并恢复水箱道门 | 项 | 1 |  |  |
| 10 | 清理油箱污油和积水，并更换道门橡皮 | 项 | 1 |  |  |
| 11 | 勘划船名、载重标志及水尺（含救生圈喷字） | 项 | 1 |  |  |
| 12 | 船体壳板测厚检查，报船检核查（专业测厚） | 项 | 1 |  |  |
| 13 | 海底门拆开检修，过滤器清洗，二组阀门检查，内部油漆，更换滤网等 | 项 | 1 |  |  |
| 14 | 水下Z型浆及舵叶检查并修复，万向轴及传动轴轴承打黄油 | 项 | 1 |  |  |
| **B** | **轮机工程** |  |  |  |  |
| 1 | 进口主机沃尔沃（2台）更换三滤和机油、水泵叶轮等（其中三滤、水泵叶轮、机油甲方提供），破损电线更换；  进口发电机科勒（1台）更换三滤和机油、水泵叶轮等（其中三滤、水泵叶轮、机油甲方提供），主机、发电机组渗油渗水管路更换，破损电线更换； | 次 | 4 |  |  |
| 2 | 进口发电机科勒（1台）检查维修 | 项 | 1 |  |  |
| 3 | 全回转舵系检查保养，更换齿轮油，全回转舵系故障检查并修理 | 套 | 2 |  |  |
| 4 | 左主机自带发电机更换（原厂配件） | 组 | 1 |  |  |
| 5 | 2台齿轮箱更换齿轮箱机油及检查保养 | 项 | 1 |  |  |
| 6 | 油水管路检查并修复（更换密闭性差阀门和老化接头软管） | 项 | 1 |  |  |
| 7 | 主机、齿轮箱排车复三眼，接通排气管及消声器 | 套 | 2 |  |  |
| 8 | 消防泵修理，消防管路和消防栓检查达到船检要求 | 项 | 1 |  |  |
| 9 | 全船手提式灭火器固定架 | 个 | 2 |  |  |
| 10 | 尾部舵杆及舵叶上下舵承检查修理（含油缸密封性检查并更换漏油密封件等） | 套 | 2 |  |  |
| 11 | 机舱内报警系统全面检查修理，电路检修（含更换失灵仪表） | 项 | 1 |  |  |
| 12 | 试车、调整、顶滩、报检 | 项 | 1 |  |  |
| **C** | **电气系统及航行灯具设备** |  |  |  |  |
| 1 | 航行照明灯具线路检修并更换照明灯具（不包含探照灯） | 项 | 1 |  |  |
| 2 | 操舵驾控台远程操纵电器仪表检查修理 | 项 | 1 |  |  |
| 3 | 检查主配电屏和充放电屏的电器元件、仪表，全船电阻检测（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仪表及电阻） | 项 | 1 |  |  |
| 4 | 两只甚高频天线更换 | 根 | 2 |  |  |
| **D** | **其他项目** |  |  |  |  |
| 1 | 卫生间进水管更换（需拆除台盆，敲除地砖更换，更换完成后需恢复原样） | 项 | 1 |  |  |
| 2 | 档案资料整理、2次申报检验（含修理资料、工序报验、竣工决算资料等整理） | 项 | 1 |  |  |
| **E** | **暂列金** |  |  |  |  |
| 1 | 暂列金 | 项 | 1 | 3000 | 3000 |
| **F** | **合计**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潜在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